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玉林市 2026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无线智能化考试设备租赁及服务

项目编号: YLZC2026-C3-990044-YZLZ

采购人: 玉林市招生考试院

采购代理机构: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5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39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8 |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7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玉林市 2026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无线智能化考试设备租赁及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7 日 15: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6-C3-990044-YZLZ

项目名称：玉林市 2026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无线智能化考试设备租赁及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64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玉林市 2026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无线智能化考试设备租赁及服务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6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考试服务 1 项，50 米跑考试服务 1 项，立定跳远考试服务 1 项，引体向上（男）考试服务，仰卧起坐（女）考试服务 1 项，原地掷实心球考试服务 1 项，1 分钟跳绳考试服务 1 项，体育考试管理系统租用服务 1 项，技术团队支撑及车辆转场服务 1 项。（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①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考试服务：配合裁判员测试考生 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的成绩；②50 米跑考试服务：配合裁判员测试考生 50 米跑考试的成绩；③立定跳远考试服务：配合裁判员测试考生立定跳远的成绩；④引体向上（男）考试服务：配合裁判员测试考生引体向上（男）的成绩；⑤仰卧起坐（女）考试服务：配合裁判员测试考生仰卧起坐（女）的成绩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成交供应商根据玉林市 2026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无线智能化考试设备租赁及服务实施方案的测试项目要求、方法及评分标准，自行对服务配套系统进行检验测试，需在考前 1 个月完成检验测试。检验测试完全符合相关采购需求标准后，方可开始提供服务。服务配套系统交付时间不得晚于开考前 14 天，服务配套系统及技术保

障人员到达各考点的时间不得晚于考点正式开始测试前3日。自提供服务之日起，至本年度全市初中毕业生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测试完成之日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4月2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7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4月7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www.yulin.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副场设在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百成财富 100 大楼 2#楼十三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5. 监督部门：玉林市财政局 电 话：0775-269796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玉林市招生考试院

地 址：玉林市玉州区香莞路 11 号

项目联系人：刘权庆

项目联系方式：0775-26729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

项目联系人：梁西

联系方式： 0775-2690161、26901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
| 3 |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2 | <p>如为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p> <p>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

| | |
|--------|---|
| | <p>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
| 6.2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p> |
| 12.1.1 |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年10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内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年10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内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小企业可不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

| | |
|--------|---|
| | <p>响应处理)</p> <p>7. 竞标声明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 (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 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声明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后附);</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后附)</p> <p>(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 必须提供” 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联合体竞标时, 第 1-6、8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 在规定签字处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 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 (或制度等) 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p> |
| 12.1.2 |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 以上标明” 必须提供” 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12.1.3 |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且按照”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p> |

| | |
|------|--|
| | <p>法和评审标准”的要求编写技术服务方案，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p> <p>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15.2 | <p>1. 竞标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p> <p>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竞标报价包含：</p> <p>2.1 服务的费用（包含不限于人员费用组成、物料、设备配套、利润等费用）；</p> <p>3.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3 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服务费用；</p> <p>3.4 现场验收的费用。</p> |
| 16.2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
|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9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 20.1 |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副场设在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百成财富 100 大楼 2#楼十三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或以上。 |
| 25 |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u>分钟。</p> |
| 26.3 |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1</u>项。</p> |
| 28.1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
|------|--|
| 29.1 |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
| 31.2 |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咨询部，联系电话：0775-2690131、2690161，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东盛大厦 39 号 17 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p> |
| 32.1 |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采购代理收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和桂价费（2011）55 号文的规定”服务类”标准计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900158219</p> |
| 33 | <p>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标的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 中小企业预留预算金额：<u>640000.00 元</u>；中小企业预留份额：<u>100%</u>；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
| 33.1 |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p> |

| | |
|------|---|
| | <p>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33.2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成交资格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

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 竞标报价表” 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 采购需求” 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

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除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 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 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费率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 | | | |
|----------------|--------|--------|--------|
| 金额 | |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 万~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 万~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 万~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 亿~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 亿~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 亿~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 亿~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元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 1.5 %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带”●”的为技术加分条款，详见“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 1 | 1000米跑（男）/800米跑（女）考试服务 | 1项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一、服务内容： 配合裁判员测试考生1000米跑（男）/800米跑（女）的成绩。 二、1000米跑（男）/800米跑（女）场地技术要求 1. 以AI摄像头作为采集终端，不通过其他辅助感应设备，通过视频识别结合AI算法自动识别测试人员的完成情况；视频处理帧率不低于25FPS，系统自动识别不少于30个人体骨骼关键点；结合AI视觉算法自动识别考生从起点跑至终点的时间；测试结果可通过语音实时播报和显示屏实时公布测试成绩； 2. 系统具备套跑功能，支持男女同时在场测试，支持30人*4组同时在场测试； 3. 中长跑考试录像，包含起点和终点视频，起点录像不少 |

| | | | |
|---|-----------|-----|---|
| | | | <p>于 10 秒，能够连续播放。</p> <p>●4. 测试量程：0~999.9s，分度值：0.1s，误差：±1.5%；</p> <p>▲5. 应能识别违规动作并进行语音提示，包括但不限于“抢跑”“踩线”等；</p> <p>6. 提供融合集群调度信息技术服务。适配中考体育智能化考试现场实施需求，与 AI 体育考试管理系统、现场 AI 视觉采集服务兼容适配，可实现现场远程对讲、系统指令与采集数据的联动同步。服务覆盖考场部署协调、考生检录配合、分项目测试衔接、成绩信息同步、仲裁辅助支撑、考务流程跟进等现场环节，提供群组对讲沟通协同、考试流程信息传递、多测试点位联动、数据云化备份服务。支持考场常见环境下的稳定服务覆盖，不干扰考生测试与设备数据采集，保障考试各环节流程衔接有序、信息传递顺畅。</p> |
| 2 | 50 米跑考试服务 | 1 项 | <p>租赁和 商务服 务业</p> <p>一、服务内容： 配合裁判员测试考生 50 米跑考试的成绩。</p> <p>二、50 米跑场地技术要求：</p> <p>1. 采用 AI 摄像头作为采集传感器，不通过其他辅助感应设备，通过视频识别结合 AI 算法自动识别测试人员的完成情况；视频处理帧率不低于 25FPS，系统自动识别不少于 30 个人体骨骼关键点；结合 AI 视觉算法自动识别考生从跑道起点及终点的时间，支持不少于 8 人同测；测试结果可通过语音实时播报和显示屏实时公布测试成绩；</p> <p>2. 实时响应速度：≤0.5s。</p> <p>●3. 测试量程：0~99.9s，分度值：≤0.1s，误差：≤±1.5%；</p> <p>▲4. 应能识别违例动作并进行语音提示，包括但不限于抢跑、踩线等；</p> <p>5. 提供一套轻量化云端服务，支持现场考务人员通过云端接入考试管理体系，可快速调取考试实时数据、精准下达考务工作指令、同步更新现场考务记录，适配现场考务高效执行的实际需求；支持多考务云服务的协同联动，实现考场各岗位间考务信息即时互通，保障考试各环节工作衔</p> |

| | | | | |
|---|-------------|----|----------|---|
| | | | | 接有序；具备考试数据存储与传输功能，有效确保考试相关数据的安全性与完整性。 |
| 3 | 立定跳远考试服务 | 1项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p>一、服务内容： 配合裁判员测试考生立定跳远的成绩。</p> <p>二、立定跳远测试场地技术要求：</p> <p>1. 以 AI 摄像头作为采集终端，不通过其他辅助感应设备，通过视频识别结合 AI 算法自动识别测试人员的完成情况；视频处理帧率不低于 25FPS，系统自动识别不少于 30 个人体骨骼关键点；结合 AI 视觉算法自动识别考生跳远距离；测试结果可通过语音实时播报；</p> <p>2. 实时响应速度：≤0.5s。</p> <p>●3. 测试量程：0~300cm，分度值：1cm，误差：±1cm；</p> <p>▲4. 应能识别违规动作并进行语音提示，包括但不限于助跑跳、单脚跳、踩线等；</p> <p>▲5. 自动采集过程数据：预摆阶段的上摆手臂与躯干夹角、上摆肘关节角度，下蹲手臂后摆角度、下蹲屈髋角度；起跳阶段的手臂上摆角度、起跳角度；腾空阶段最高点的手臂上摆角度、伸髋角度、屈膝角度；落地阶段的屈髋角度、屈膝角度等数据，结合指标进行分析，生成运动处方报告，给予点评与建议。</p> |
| 4 | 引体向上（男）考试服务 | 1项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p>一、服务内容： 配合裁判员测试考生引体向上（男）的成绩。</p> <p>二、引体向上（男）测试场地技术要求：</p> <p>1. 以 AI 摄像头作为采集终端，不通过其他辅助感应设备，通过视频识别结合 AI 算法自动识别测试人员的完成情况；视频处理帧率不低于 25FPS，系统自动识别不少于 30 个人体骨骼关键点；结合 AI 视觉算法自动识别考生成功及违例次数；测试结果可通过语音和显示屏实时播报；</p> <p>2. 实时响应速度：≤0.5s。</p> <p>●3. 测试量程：0~99次，分度值：1次，误差：±1次；</p> <p>▲4. 应能识别违例动作并进行语音提示，包括但不限于下颌未过杆、手臂未伸直等；</p> |
| 5 | 仰卧起坐（女）考试服务 | 1项 | 租赁和商务服 | <p>一、服务内容： 配合裁判员测试考生仰卧起坐（女）的成绩。</p> |

| | | | | |
|---|--------------|-----|----------|--|
| | 务 | | 务业 | <p>二、仰卧起坐（女）测试场地技术要求：</p> <p>1. 以 AI 摄像头作为采集终端，不通过其他辅助感应设备，通过视频识别结合 AI 算法自动识别测试人员的完成情况；视频处理帧率不低于 25FPS，系统自动识别不少于 30 个人体骨骼关键点；结合 AI 视觉算法自动识别考生成功及违例次数；测试结果可通过语音和显示屏实时播报；</p> <p>2. 实时响应速度：≤0.5s</p> <p>●3. 测试量程：0~300 次，分度值：1 次，误差：±1 次；</p> <p>▲4. 应能识别违例动作并进行语音提示，包括但不限于双手未抱头、双肘未过膝、臀部离垫等。</p> |
| 6 | 原地掷实心球考试服务 | 1 项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p>一、服务内容：</p> <p>配合裁判员测试考生原地掷实心球的成绩。</p> <p>二、原地掷实心球测试场地技术要求：</p> <p>1. 以 AI 摄像头作为采集终端，不通过其他辅助感应设备，通过视频识别结合 AI 算法自动识别测试人员的完成情况；视频处理帧率不低于 25FPS，系统自动识别不少于 30 个人体骨骼关键点；结合 AI 视觉算法自动识别考生投掷距离；测试结果可通过语音实时播报；</p> <p>2. 实时响应速度：≤0.5s。</p> <p>●3. 支持矩形场地和扇形场地（分别提供两种场地标定的软件截图进行佐证）；</p> <p>●4. 测试量程：0~20m，分度值：0.1m，误差：±0.01m；</p> <p>▲5. 应能识别违规动作并进行语音提示，包括但不限于踩线等。</p> |
| 7 | 1 分钟跳绳考试服务 | 1 项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p>一、服务内容：</p> <p>配合裁判员测试考生 1 分钟跳绳的成绩。</p> <p>二、1 分钟跳绳测试场地技术要求：</p> <p>1. 支持 30 人同时测试</p> <p>2. 实时响应速度：≤0.5s。</p> <p>3. 计时量程：0~60s，分度值：0.1s；计次量程：0~9999 次，分度值：1 次；误差：±1 次。</p> |
| 8 | 体育考试管理系统租用服务 | 1 项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p>1. 考试方案管理</p> <p>（1）考试评分标准</p> <p>根据教育局的评分标准，支持导入不同考试项目的评分细</p> |

| | | | |
|--|--|--|---|
| | | | <p>表，并根据考试的计分格式和规则生成最终总分。</p> <p>(2) 考试方案管理</p> <p>设定包括考试标准、考试项目的基础设置、考试违规标准、考试次数限制等配置。</p> <p>2. 考试任务管理</p> <p>(1) 考试任务管理</p> <p>根据教育局考试要求，进行正式考试任务或相关模拟考任务的创建和管理等操作；支持考场信息、考试时间、采用的评分标准、项目报名方式、成绩公示方式等的添加与设置。</p> <p>(2) 考试项目设置</p> <p>根据考试要求设定必考类、抽考类、选考类，导入具体运动项目。</p> <p>(3) 报考管理：支持与报考系统进行对接，同步考生报名数据，支持教育 ID 号；支持考生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确认报考的运动项目；设定教育局/招生办管理人员开放给考生选考、报考、改考的操作时间范围；支持考试变更申请；考试变更说明（便于查证和追溯）；统计各类变更情况；支持对考生进行分组管理。</p> <p>3. 考生信息管理</p> <p>(1) 学校管理</p> <p>配置参与考试学校的日程安排。支持新增、导入、导出、删除和编辑功能。支持为教育局分配相关账号查询信息。</p> <p>(2) 班级管理</p> <p>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增加、删除、修改、查询对应参考考生（初三考生）的班级信息，包括班级参考人数等</p> <p>(3) 考生管理</p> <p>用于管理、维护报考学生的信息和报考项目。功能有：新增、导入、导出、缓考名单导入、修改、删除、修改考试时间以及全量同步学生头像。</p> <p>(4) 教师信息管理</p> <p>平台导入教师，与班级关联关系。导入后教师可通过公众号登录采集学生人脸信息；</p> <p>(5) 准考证管理</p> |
|--|--|--|---|

| | | | |
|--|--|--|--|
| | | | <p>根据班级、个人等维度，将准考证进行生成；同时支持切换准考证模板，根据不同的准考证模板生成准考证信息</p> <p>4. 设备接入管理</p> <p>（1）AI 设备绑定</p> <p>用于对 AI 设备的管理。在考试前将所有 AI 设备在平台中进行绑定，绑定到指定考试任务下，方可进行考试使用。</p> <p>（2）设备鉴权</p> <p>对 AI 设备的设备归属、固件版本、软件版本进行管理。</p> <p>5. 考试现场管理</p> <p>（1）考试进度统计：体育中考总体考试进度、每个学校考试进度、每天考试进度、支持有效查询或预判当天各项目未完成或拥堵情况，便于每天调整；支持快速查询到指定具体学校在某时间单元第一个考生考试时间和最后一个考试的考试时间</p> <p>（2）考生缓考</p> <p>支持缓考的考生按照考试要求恢复考试，并智能化生成各类数据，且系统可追溯；生成缓考名单，能生成带照片信息的缓考名单。</p> <p>（3）考生免考</p> <p>支持考生状态变更为免考，免考考生不能上场考试；支持免考申请审核，当免考申请被驳回时，支持该考生继续参加考试，并加以标识处理；生成免考名单。</p> <p>6. 成绩管理</p> <p>（1）成绩采集</p> <p>实时上传并汇总统计现场考生考试项目的成绩信息（包括考试过程的项目违规信息等）</p> <p>（2）成绩实时显示</p> <p>根据现场分区显示屏幕，支持考生通过人脸或准考证信息自助查询已考项目成绩</p> <p>（3）成绩查询</p> <p>支持按照学校、考试项目、考生信息等维度查询对应的成绩并统计各维度数据；支持具有系统管理权限的教育局/招生办相关人员进行成绩查询；</p> <p>（4）成绩发布</p> |
|--|--|--|--|

| | | | |
|---|---------------|-----|---|
| | | | <p>支持具有系统管理权限的教育局/招生办相关人员进行成绩审核及发布等操作；支持与教育局/招生办指定的官方信息发布平台对接，进行考生成绩查询。</p> <p>7. 成绩仲裁</p> <p>(1) 考试回放</p> <p>支持考生在现场通过系统进行仲裁申请；仲裁反馈表由仲裁人员及测评主管签字后进行备档（直接通过高拍仪拍照上传至平台进行留档），支持考生通过人脸识别/准考证号码等身份信息，快速定位考生考试项目的分段影像视频，并进行考试视频分段回放、考试违规动作的详细说明。</p> <p>(2) 仲裁处置</p> <p>系统对仲裁结果有合理的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增加重考次数，取消成绩，成绩补录，修改等方式，系统应存储仲裁记录备案。</p> <p>8. 数据统计</p> <p>(1) 考中成绩统计</p> <p>每场考试后应立即呈现统计各项重要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局限于：当前已考考生数、当前已考学校数、当前缺考人数、异常考试人数等信息。</p> <p>(2) 考后成绩数据分析</p> <p>全部考试结束后，提供各项数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局限于：全市的平均分、区属校平均分、市属校平均分、学校属性平均分、全市的男女生平均分、全市满分率、优秀率、及格率；各校的平均分、各校的男女生平均分、各校满分率、优秀率、及格率以及学校维度、班级维度的总平均分、男生平均分、女生平均分、各项的平均分、各项的男女生平均分。</p> |
| 9 | 技术团队支撑及车辆转场服务 | 1 项 | <p>一、专业技术团队保障服务</p> <p>1. 提供技术保障团队</p> <p>(1) 为每一组考试队伍配备不少于 3 人的技术团队，团队成员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技术负责人、设备工程师、应急抢修人员。</p> <p>(2) 所有技术人员均具备体育考试现场服务经验，熟悉考试设备的操作、安装、调试、维护及常见故障处理流程。</p> |

| | | | |
|--|--|--|--|
| | | | <p>2. 全程驻场技术支持</p> <p>(1) 技术团队将在每场考试前提前到达考场，并按照相关标准协助相关人员进行设备安装、系统联调等工作。</p> <p>(2) 考试期间，技术团队全程驻场，实时监控设备运行状态，确保设备及系统稳定。</p> <p>(3) 针对可能出现的设备异常、信号干扰、临时故障等情况，提供快速响应、现场处置的技术支持，最大限度缩短停机时间，保障考试流程连续顺畅。</p> <p>3. 操作规范与流程培训</p> <p>(1) 技术团队将向考务人员、裁判员及工作人员提供简明、实用的操作说明与现场培训，确保各方能够正确理解并配合设备使用流程。</p> <p>(2) 考试结束后，由技术团队负责对设备进行统一关机、数据备份与检查，确保测试数据完整、可追溯。</p> <p>二、提供跨区域设备转运服务</p> <p>1. 针对玉林市各区、县考场分散特点的转运方案</p> <p>(1) 针对玉林市辖区内各区、县考试地点分布广泛、交通路线复杂的实际情况，服务方将配置专用车辆，提供全周期设备转运服务。</p> <p>(2) 车辆将配备防震、防尘、防潮设备运输设施，确保 50 米测试仪器、计时系统、终端设备等在运输过程中安全、稳定，避免设备损伤或性能下降。</p> <p>2. 准时到场保障机制</p> <p>(1) 根据各区县考试时间安排，制定精细化的设备转运时间表，确保所有设备能够按计划提前到达指定考场并完成进场、架设、调试等准备工作。</p> <p>(2) 针对偏远县区或路况复杂的区域，提前规划路线并预留机动时间，应对天气、交通管制等突发情况，全力保障考试准时开考。</p> <p>三、应急处置与风险预案服务</p> <p>1. 建立应急响应机制</p> <p>(1) 针对可能出现的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信号干扰、极端天气等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情形，服务方提供完善的现场应急预案。</p> |
|--|--|--|--|

| | | | |
|---------------|---|--|--|
| | | | <p>(2) 技术团队配备备用设备及配件，确保一旦出现严重故障，可在最短时间内完成更换或恢复，保障考生权益。</p> <p>2.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p> <p>(1) 严格管理考生测试数据，确保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全过程安全、加密、可追溯。</p> <p>(2) 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杜绝数据泄露、篡改或不当使用。</p> |
| 一、商务要求 | | | |
| 交付要求 | <p>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 成交供应商根据玉林市 2026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无线智能化考试设备租赁及服务实施方案的测试项目要求、方法及评分标准，自行对服务配套系统进行检验测试，需在考前 1 个月完成检验测试。检验测试完全符合相关采购需求标准后，方可开始提供服务。服务配套系统交付时间不得晚于开考前 14 天，服务配套系统及技术保障人员到达各考点的时间不得晚于考点正式开始测试前 3 日。自提供服务之日起，至本年度全市初中毕业生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测试完成之日止。</p> <p>2、交付地点：</p> <p>2.1 服务设备配备量</p> <p>玉林市 2026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测试期间，要求提供满足在 5 个考点同时开展测试工作。每个考点的基本保障设备条件不低于如下要求：跑步类设备 1 套，立定跳远 3 套，原地掷实心球 3 套，1 分钟跳绳 1 套，1 分钟仰卧起坐（女）2 套，引体向上（男）2 套。</p> <p>2.2 考点分布</p> <p>2.2.1. 成交供应商需满足全市 5 个同时开考的普通考点的设备和人员配备，每个考点均能完成 50 米跑、中长跑（女 800 米、男 1000 米）、立定跳远、原地掷实心球、引体向上（男）、一分钟仰卧起坐（女）。</p> <p>2.2.2. 考试安排：普通考点每天组织的考试人数 1500 人左右。总体考试日程 10—12 天（各考点考试开始与结束时间不一）。初步计划体育考试 4 月中旬开考，缓考在 4 月底进行。特长生体育考试在玉州区、陆川县、容县、兴业县各设置 1 个考点，共 4 个考点，考试时间预计 5 月中旬。</p>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
|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本项目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合同款。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款的 40%。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 | |
| 服务标准 |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p>服务期不少于 1 年，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 小时内对故障处理完毕。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需要保证设备正常使用。要求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穿戴统一的 T 恤、马甲或帽子，佩戴工作牌。</p> |
| 服务要求 | <p>(一) 能力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处理突发事件，保障测试期间技术保障人员负责测试过程中所有设备能正常工作的技术保障。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保障措施。（稳定的技术支持团队、现场技术支援的能力、故障应急响应速度、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响应机制、提供技术团队人员配置情况的清单）。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4. 测试所需器材由成交供应商按”玉林市 2026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无线智能化考试设备租赁及服务”的项目要求自备并在测试前三天安装调试好。保证每个考点大于等于 3 名售后服务工程师或技术保障人员全程跟踪服务保障。 5. 成交供应商须为各考场考试项目提供相关备品备件服务，以保证测试工作的正常进行。服务项目的数量（套数）是满足开展测试服务的基本要求，成交供应商需在此基础上保证必要的设备数量，按期完成测试任务，因特殊恶劣天气情况需更换考场和设备延时的，须配合完成。 <p>(二) 技术条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测试服务均按照网络化、智能化设计，各相关设备既可单独使用，又可以无中转直接联网，实现数据实时交互，构成完整的信息系统，做到数据传送和处理的快速、自动、互联互通。所提供设备可依照玉林市体育与健康测试评分标准给予实时评分计算。 2. 测试成绩当场存储到测试服务系统中，考生成绩不能在服务系统中进行人为修改。 3. 所有的用电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自备备用电源，保证测试工作的正常进行。 4. 服务的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按照测试项目的评分标准自动计算、评判和发布成绩，成交供应商在每个考点利用自带设备进行组网，以保证测试过程信息的互通和数据的传输。提供高效的分布式考场管理系统，实现系统与各项目的测试设备通过网络实时数据交互，测试结果实时上传到存储器中，对所有测试终端信息数据实现数据日志交互，根据终端数据进行录像精准定位，快速查询。系统可导入测试项目评分标准，根据设定的评分标准实时将测试考生成绩数据转化为分值并打印。支持考生准考证（或人脸识别）验证方式现场检录系统。 (2) 可单个录入或批量导入学校信息、考生信息（含考生基本信息、照片等）及考生报考项目数据。 |

(3) 可对考生测试项目进行自由分组编排或导入考点分组数据，按报名点、考点生成各类报表。提供实时测试成绩公布，可按报名号、准考证号、姓名等信息查询考生数据。

(三) 测试数据和材料提交要求

1. 每个考点测试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人员提供数据文件如下：各考场每日测试的原始数据，数据文件包括所有测试项目完整的视频资料和考生测试成绩等与测试相关的内容，成绩数据和录像材料按日期、项目、场次打包存储，便于查询。
2. 完成全部项目测试后，存储测试成绩和视频监控的载体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主、备份硬盘存储设备，非拷贝件）加密完整交付给采购人，并提供相应的管理软件。

(四) 技术培训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在考试开始至少前 1 天针对本次考试中的考务工作人员及设备操作人员组织一次全面技术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2. 培训内容包括以系统（含软硬件）技术性能、操作使用、维护及故障排除为主的培训内容。
3. 成交供应商须提出详细的用户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日程、培训计划等。
4. 培训时间应不得少于 1 天，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计时计分设备与系统的使用。
5. 培训讲师不得低于 1 人。
6.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向参训人员提供培训所必须的文档资料。

(三)

1.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1) 产品按国家、行业或采购文件的相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服务系统到达现场后，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核对服务货物产品品牌型号，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等。

(2) 所有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产品使用单位等验收小组成员一同现场对所交货物依照采购文件上的技术参数要求及商务条款进行逐条验收。

2. 为保证体育与健康测试的数据共联，按照项目需求及成交供应商的技术响应进行逐项验收。

3. 若因采购时不可预见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更、考务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部分服务项目需求调整的，成交供应商须服从考务需求、要求变化，按考务标准规则予以实施，采购人无需另行增加经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若因采购时不可预见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更、疫情防控等）导致全部服务

| | |
|--|--|
| | 项目无法实施的，双方应解除已签订的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体育与健康测试期间，每个考点每天上午 7:30 前准备完毕，上午 8:00-12:00、下午 2:00-6:00 开展测试。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 |
| 管理体系要求 | 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业绩要求 | 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二) 验收标准 | |
| <p>1、验收过程中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竞标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或者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本章《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 |
| (三) 其他要求 | |
| <p>1.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及评分办法的评审因素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服务方案”，此作为评审小组评审时的依据。</p> <p>2. 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及评分办法的评审因素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人员配置方案及证明业绩及技术参数的材料，此作为评审小组评审时的依据。</p> |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

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 7.5 条情形；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 竞标报价表” ；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

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6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7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 1 |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 <p>(1)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 (基准价/最后报价) × 10 分</p>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36 分) | <p>一档 (0 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无可行性，不能满足完成本项目需求；</p> <p>二档 (7 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使用；</p> <p>三档 (12 分)：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包括项目实施团队管理、应急响应预案等，切合实际，可行、可操作；</p> <p>四档 (18 分)：实施方案能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包括项目实施团队管理、进度方案、应急响应预案、技术培训等，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合实际，可行、可操作。</p> <p>五档 (27 分)：方案较为详细，设备配置合理，具备基础的数据加密传输方案，人员配备基本齐全，能覆盖主要考试项目的需求。包括项目实施团队管理、进度方案、应急响应预案、技术培训、设备供应、安装调试方案等，承诺在考前进行至少 1 次全流程、全场景的应急演练，演练方案及记录需提交采购人备案。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合实际，可行、可操作。</p> <p>六档 (36 分)：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合理、有效、成熟，可行性高，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包括项目实施团队管理、进度方案、应急响应预案、技术培训、安装调试方案和验收合理、设备供应、技术保障等所有核心要素，还包含项目全周期（考前、考中、考后）的精细化流程规划等。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合实际，先进可行，可操作性强。提供详尽的、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如断电、断网、设备大面积故障、极端天气等），并承诺在考前进行至少 2 次全流程、应急预案详尽且可操作性强，能确保考试零故障运行，演练方案及记录需提交采购人备案。</p> |
| 3 | 服务方案 (满分 25 分) | <p>一档 (0 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无可行性，不能满足完成本项目需求；</p> <p>二档 (7 分)：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承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2 小时内作出响应；8 小时内在线辅助、答疑至问题解决，</p> |

| | | |
|---|-----------------------------|--|
| | | <p>或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提供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 1 人。</p> <p>三档（15 分）：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提供较为详尽的培训方案，明确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天）、培训内容及教材；承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2 小时内作出响应；8 小时内在线辅助、答疑至问题解决，或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有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包括维护期的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提供团队成员名单（不少于 3 人）及联系方式。</p> <p>四档（25 分）：售后服务方案提供详尽的、分角色的培训方案（包括对考务人员、技术保障人员、系统管理员的培训），明确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天）、培训内容（含理论、实操、模拟演练）、培训教材（提供正式印刷的培训手册）及考核方式（确保人人过关）；承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1 小时内作出响应；6 小时内在线辅助、答疑至问题解决，或 6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明确承诺在玉林市设立专门的项目售后服务团队，并提供团队成员名单（不少于 5 人）、岗位职责、联系方式，具备充足的后备或轮换人员，能应对大规模、高强度的考试需求。</p> |
| 4 | <p>人员配置方案 (满分 20 分)</p> | <p>一档（0 分）：未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无可行性，不能满足完成本项目需求；</p> <p>二档（5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职责分工明确、职能清晰，架构合理性一般。团队配备基本满足本项目总体需求，关键岗位（如技术、数据安全）专人负责；</p> <p>三档（12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职责分工明确、职能清晰，架构较清晰合理。团队人员配备能较好满足本项目总体需求，岗位设置 比较全面、清晰。涵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技术支持人员、数据管理员、后勤保障人员等主要岗位，职责划分较明确。</p> <p>四档（20 分）：涵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技术支持人员、数据管理员、后勤保障人员主要岗位，职责划分较明确，其中核心管理与技术人员配置充足，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制定的各项工作的人员规划安排表完善且有针对性，职能清晰，架构清晰合理。团队人员配备投入合理，岗位设置 极其全面、清晰。至少明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岗位，形成高效管理体系。</p> |
| 5 | <p>产品性能分 (满分 8 分)</p> |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能提供满足●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证明材料可以是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测）报告、官网截图、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等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8 分，不提供或所提</p> |

| | | |
|------------------|---------------|--|
| | | 供证明材料不符的不得分。 |
| 6 | 业绩分 (满分1分) | 自2023年以来供应商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1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 | |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

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
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_____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 考试服务 | 1 项 | | |
| 2 | 50 米跑考试服务 | 1 项 | | |
| 3 | 立定跳远考试服务 | 1 项 | | |
| 4 | 引体向上（男）考试服务 | 1 项 | | |
| 5 | 仰卧起坐（女）考试服务 | 1 项 | | |
| 6 | 原地掷实心球考试服务 | 1 项 | | |
| 7 | 1 分钟跳绳考试服务 | 1 项 | | |
| 8 | 体育考试管理系统租用服务 | 1 项 | | |
| 9 | 技术团队支撑及车辆转场服务 | 1 项 | | |
| 合计：大写 _____（小写：_____） | | | | |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项号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所列人员的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玉林市 2026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无线智能化考试设备租赁及服务 YLZC2026-C3-990044-YZLZ 最后报价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单位① | 单价（元） ② | 合计（元） ③=①×② |
|----|------------------------------|------------|------------|----------------|
| 1 | 1000 米跑（男）/800 米跑 （女）考试服务 | 1 项 | | |
| 2 | 50 米跑考试服务 | 1 项 | | |
| 3 | 立定跳远考试服务 | 1 项 | | |
| 4 | 引体向上（男）考试服务 | 1 项 | | |
| 5 | 仰卧起坐（女）考试服务 | 1 项 | | |
| 6 | 原地掷实心球考试服务 | 1 项 | | |
| 7 | 1 分钟跳绳考试服务 | 1 项 | | |
| 8 | 体育考试管理系统租用服务 | 1 项 | | |
| 9 | 技术团队支撑及车辆转场服务 | 1 项 | | |

最后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_____分

（小写）¥_____

（大写参照：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

日期：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

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 服务 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 （小写） | |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_____

2. 履行地点：_____

3. 履行方式

（1）履行方式：_____；

（2）伴随货物的，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 实施时间：_____；实施地点：_____。

2. 实施要求：乙方应当按响应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_____；培训地点：_____。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_____。

3.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

3.1 服务的费用（包含不限于人员费用组成、物料、设备配套、利润等费用）；

3.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3 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服务费用；

3.4 现场验收的费用。

4. 付款方式：本项目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合同款。双方签订合同，支付合同款的 40%。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服务验收标准，伴随货物、工程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①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